

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说明

一、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，保障股东依法行使权利，确保股东大会高效、有序、规范运作，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，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、召集、提案和通知、召开、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，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行使职权的情形。

二、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名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4 次会议。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提案、出席、议事、表决、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就《公司章程》的订立、公司重大制度建设、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、管理层的聘任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，有效履行了职责。

三、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设监事会主席 1 名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。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提案、出席、议事、表决、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有效履行了监督职责。

四、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3 名，人数超过公司 7 名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。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积极出席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勤勉、谨慎、认真地履行了权利与义务，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，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。

五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，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、职责与义务、任免程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，认真筹备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及时向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，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，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职权的正常行使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、
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说明》之
签章页）

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4年8月9日